

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推迟出具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深圳市中兴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了 10 亿元公司债券“11 中兴新债”，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进行信用评级。

根据监管规范要求，结合联合资信对发行主体长期信用及相关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，在债券存续期内，联合资信密切关注债券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，对其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。

鉴于深圳市中兴新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尚未披露，联合资信决定推迟出具深圳市中兴新设备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，待深圳市中兴新设备有限公司供完整、充分、准确的跟踪评级资料后，将尽快对深圳市中兴新设备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及“11 中兴新债”进行跟踪评级。

特此公告。

